

东莞市支持开源鸿蒙生态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国产操作系统生态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我市建设开源鸿蒙生态城市，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技术研发扶持

(一) 鼓励开源鸿蒙商业发行版企业及基于开源鸿蒙系统的应用软件研发企业落户东莞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市、镇两级企业倍增计划扶持范围，加速壮大鸿蒙生态市场主体。对开源鸿蒙商业发行版产品或相关服务销售额达到既定规模的企业，按单套产品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推动产品适配认证

(二) 对企业研发的产品成功取得开源鸿蒙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鸿蒙智联 (HarmonyOS Connect) 认证证书的，按每个认证产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补认证产品数量不超过 2 个。

(三) 对通过鸿蒙原生应用认证并在华为应用市场、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授权应用商城上架的原生应用或元服务，推广应用效果较好的给予开发企业最高 5 万元奖励，重点支持工业制造、政务服务、智慧民生等领域应用。

(四) 依托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开源鸿蒙适配中

心，提供概念验证、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为开源鸿蒙生态相关企业和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全方位、专业化支撑企业研发创新与项目落地发展。

三、支持产业技术改造

（五）鼓励具备技术实力、示范效应的制造业企业开展开源鸿蒙生态项目建设，打造行业创新解决方案，实施基于开源鸿蒙技术的全流程数字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硬件装备购置、软件系统开发及部署投入总额的30%给予资金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四、打造标杆应用场景

（六）在政务服务、智慧教育、医疗健康、公共文体、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率先全面开放鸿蒙原生应用场景，遴选打造不少于50个市级鸿蒙原生应用场景，以公共领域先行先试引领带动全社会鸿蒙应用场景开放落地，推动开源鸿蒙生态规模化普及。

（七）开展应用场景标杆认定，对获评标杆且成功纳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性资助，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鸿蒙生态应用“看样学样”规模化落地推广。

五、培育壮大生态主体

（八）支持鸿蒙软件企业做优做强，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鸿蒙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奖励；其

上一年度新上规且次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开源鸿蒙生态企业，统筹国家级配套与市级扶持资金，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奖励。

六、支持创新产品推广

（九）依托场景创新中心，遴选一批技术先进、适配度高、具有示范效应的开源鸿蒙创新应用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开源鸿蒙创新应用产品，纳入“东莞优品”及“广货行天下”活动重点推介清单。组织鸿蒙生态企业参与供需对接专场，提供政府对接、品牌曝光等配套资源支持。

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十）引导开源鸿蒙生态企业集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产业链协同的鸿蒙生态产业集聚区，对经认定并正式授牌的省级、市级开源鸿蒙特色产业园，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十一）优化开源鸿蒙生态企业落地服务，提供企业注册、政策申报、资源对接等全流程一站式代办服务。鼓励鸿蒙生态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开源鸿蒙特色产业园的鸿蒙生态企业，给予创业空间支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八、强化生态人才保障

（十二）支持符合条件的鸿蒙技术人才申报我市相应人才引

进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鸿蒙技术人员在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统筹整合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市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企业开源鸿蒙化改造项目的资金倾斜与支持力度。加大开源鸿蒙生态企业融资扶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白名单，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融资难题。

（十三）支持东莞理工学院等本地高校增设开源鸿蒙应用开发、硬件适配等相关课程模块，建设鸿蒙特色实训实验室与教学创新平台，将开源鸿蒙技术体系融入学历教育和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本地高校与开源鸿蒙生态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共建鸿蒙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制化人才培养，定向为我市鸿蒙生态发展输送专业技术人才。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镇街（园区）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涉及奖补条款的执行范围，具体以当年发布的实施细则、申报指南为准，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